

#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

乌能局发〔2023〕76号

签发人：李文慧

【办理结果：B】

##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061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马宁宁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扎实推进清洁能源配套电网建设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市积极抢抓国家推进碳达峰、碳中和带来的重大机遇，主动服从服务自治区“两个屏障”“两个基地”“一个桥头堡”战略定位，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。当前受矿区开发时限和保护性植被等因素制约，我市新能源、充换电站等规划选址与实际情况差别较大，电力接入系统线路选择困难，同时受新能源

项目市场化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负荷用电规模及建设时序没有政策上强制性约束。落实好新能源项目及配套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选址，科学做好前期规划建设方案，是我市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前提。

一是完善新能源发展及补能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面。一方面根据已发布的《乌海市“十四五”新能源发展规划》为基础，在我市“能源基地小组”统筹下，我局已向各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《关于加强落实乌海市新能源项目申报条件的通知》，严格新能源项目准入和储备条件，全面落实新能源场址、送出系统用地各项手续及可实施性，合理严规、高标准准入集中式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。2023年新建20座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（海勃湾区10座，已开工3座；乌达区2座，已开工1座；海南区8座，均未开工）。乌海市“十四五”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为滚动调整规划，新建充换电站的选址符合“三区三线”国土空间规划，同时具备土地和电力建设条件，如不在乌海市“十四五”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内，原则同意视情况允许受理备案请示。我局在受理备案手续时，已督促企业提前与自然资源局、乌海供电分公司核实土地及电力负荷是否存在问题，同时要求明确接入系统、消纳条件可行，落实产业负荷完备情况，准入具有绿电消纳保障条件的项目，规范和核查电力系统接入方案。另一方面金财特来电委托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乌海市“十四五”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

布局建设规划》在编制规划时，有建设意向的企业申报的点位未核实是否能用，未能科学全面考虑后期建设可行性，导致规划中的大量点位在建设过程存在土地及电力问题，无法实施建设。下一步我局将牵头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工作，充分征求自然资源局及电业局等部门意见，按照“成熟一批、规划建设一批”的思路，科学扎实推动充换电站等设施建设。

二是集中高效推动项目建设方面。依托我市目前已成立能源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各部门扎实推进新能源及配套工程、补能基础设施等各项规划工作，严格要求落实项目前期用地核查手续、配套电网工程建设，完善推进各项征地补偿及相关行政许可等手续办理过程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!

分管领导：赵小宁

联系人：赵智慧

联系电话：15311683803

